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孜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21〕3号），本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须认真阅读并了解《告知书》内容，以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事项办理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时，申请人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证明事项：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证明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 证明内容（证明用途）：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六、承诺方式：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条件的，签订承诺书后无须再提供证明事项。

七、办理方式：行政许可部门依据申请人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行政许可，同时，申请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办理旅行社许可需要的其他材料。材料完善，符合法律规定的，由行政许可部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九、申请人不符合办理条件，或者未按照行政许可部门要求办理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许可相关事项的，该承诺无效。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不实承诺，从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撤销对其作出的行政许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对实施惩戒的人员，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失信人员信息，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